

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唐山市 财 政 局

唐发改价格〔2021〕198号

关于转发《关于完善我省特种设备监督 检验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发改局、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河北省发改委、财政厅《关于完善我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1〕769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冀发改公价〔2021〕769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完善我省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 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的作用，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相关检验检测成本，激发市场活力，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财综〔2011〕16号）、《国家发展改革

委关于放开部分检验检测经营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9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放开部分形成市场竞争的特种设备检验收费,规范实行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检验收费,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和机电类特种设备监督检验、定期检验收费项目(详见附件,河北省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标准),继续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使用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票据,收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收取的检验费,主要用于检验机构基本运转和事业发展支出。

二、除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外,其他非强制性法定检验检测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委托双方协商确定,其收费收入按照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使用税务部门票据,依法纳税。

三、劳务防护用品(安全防护装置、器材)检验收费,其政策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执行,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自愿委托检验收取的费用,按照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使用税务部门票据,依法纳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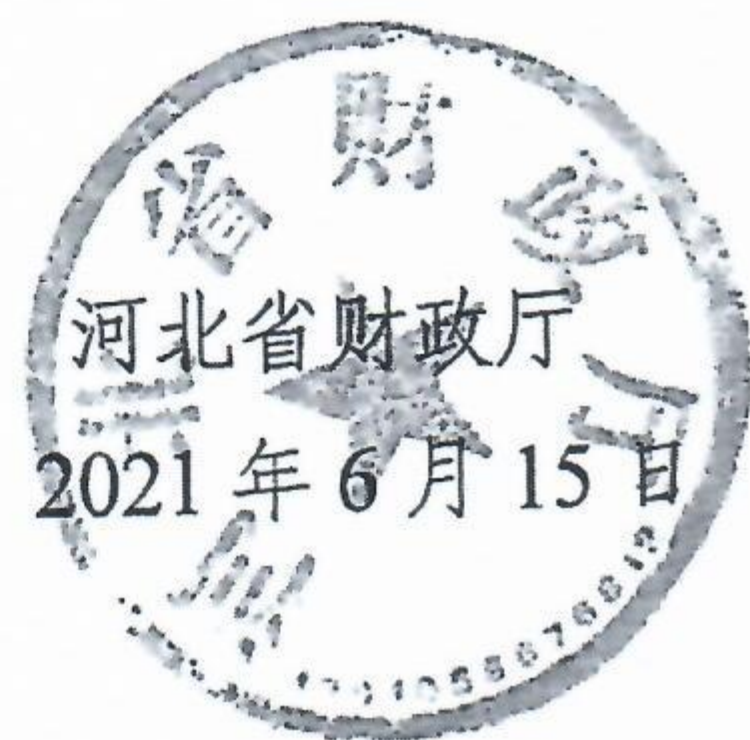
四、对中小学、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的锅炉压力容器监

督检验，其收费标准按照本标准的50%收取。

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收费，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试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冀价行费〔2018〕86号）执行，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使用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票据，收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六、本通知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3年，期满前3个月请你单位按规定程序申请重新核定收费标准。以前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一律以本通知规定为准，河北省物价局、河北省财政厅印发的《河北省锅炉压力容器监督、检验收费办法》（冀价行费字〔1998〕第297号）《河北省劳动安全卫生监察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试行）》（冀价涉费字〔1992〕第248号）《河北省物价局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检验现行收费标准的通知》（冀价行费字〔2004〕第62号）同时废止。

附件：河北省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标准



附件

河北省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标准

一、承压类

(一)符号和系数说明

A ——锅炉、压力容器产品监督检验特种设备总造价 元(含增值税)。

对锅炉应扣除烟囱与电气部分，锅炉驻厂监检还应扣除送引风机。

W——额定功率 千瓦(KW)

Q——额定热功率 兆瓦(MW)

V——公积容积 立方米(m³)

D——额定蒸发量 吨/小时(t/h)(1吨/小时等同于0.7MW)

S——最大透照厚度 毫米(mm)

(二)收费项目及标准

1.锅炉、压力容器产品监督检验

表1

单位：元

检验类别	监督检验	
	安装监检	驻厂监检
发电锅炉	0.5%A	3‰A
特种锅炉		5‰A
工业锅炉	0.8%A	4‰A

压 力 容 器	$V \leq 50$	0.7%A	5‰A
	$50 < V \leq 200$	0.8%A	
	$V > 200$	1.0%A	
气瓶		-	3‰A
医用氧舱		2%A	8‰A

表1说明:

①安装监检是指对现场进行本体组焊的锅炉压力容器安装质量的监督检验, 安装竣工后的验收不收费。

②本体不进行现场组焊的设备不进行安装监检(如快装锅炉、立式锅炉、本体不进行现场组焊的容器)。

③特种锅炉指不是以水为介质的锅炉。工业锅炉指除发电锅炉、特种锅炉以外的以水为介质的蒸汽锅炉、热水锅炉(含生活锅炉)。

④锅炉压力容器受压元件重大修理、改造监检按修理、改造费用的2%收费。

⑤受压元部件(含压力管道制造)监检按出厂价的4‰(来料加工按加工费2%)收费。

2. 压力管道安装监检收费

当压力管道安装施工工程总造价 ≤ 5000 万时按1%收取, 当压力管道安装施工工程总造价 > 5000 万时, 超出部分按0.8%收取。

3. 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监督检验

(1)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检验: 成批检验时按设备到岸价的1%, 且每台设备不少于2000元; 单台设备检验时, 按该设备到岸价的2%, 且不少于3000元; 瓶类产品批量检验时, 按总到岸价的1%, 但每批不少于500元。对于旧设备在上述基础上加收100%。

(2)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如需赴制造国进行监造时, 全部费用由报检单位负责。

(3)报检单位不能提供或合约中未规定进口锅炉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检验境外规范、标准时, 加收20%的检验费。

(4) 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检验不合格, 需对索赔后的设备进行检验时, 按本条第1款另行收费; 进口设备在国内修理后的检验按设备到岸价的0.5%收取费用, 其他情况的检验由双方商定。

(5) 随机文件翻译、检验现场的准备与清理工作(达到检验条件要求)由报检单位负责(含费用)。

4. 锅炉设计文件鉴定、节能审查收费

表2

单位: 元

项 目	收 费	
锅炉设计文件鉴定	D < 1t/h	200
	D ≥ 1t/h	340+40D
锅炉设计文件节能审查	900	

二、机电类

(一) 起重设备检验

1. 门、桥类等起重机检验

收费 标准	项目 门式、门 座式、桥式 (元/台)	移动式 (元/ 台)	桅杆式 (元/ 台)	缆 索 (元/ 台)	固定回 转 式 (元/ 台)	轻小型	
						电动葫芦 (元/台)	手动葫芦 (元/台)
起重量 <5	250	200	150	310	100	100	20
5~10	300	250	200	350	120	150	30
11~15	350	300	250	400	140		
16~30	400	350	300		160		
31~40	450	400	350		200		

41~80	500	450	400		250		
>80	550	500	450		300		
备注	1. 凡有副钩、双小车、双司机室、抓斗、电磁吸盘或冶金起重机检验，加收30%。 2. 跨度大于31.5 m的起重机检验加收20%。 3. 高温有毒有害作业场所的起重机检验加收20%。 4. 其它起重机按上述相似类别标准收取。 5. 安装、移装、重大修理和改造监督检验，按相应定期检验的200%收取。 6. 进出口检验按本标准加收30%。 7. 防爆/绝缘起重机安装监检以总价的1%收取费用。 8. 防爆/绝缘起重机定期检验按列表300%收取费用。 9. 总价包括设备货物价值和安装费用。						

2.机械式停车设备检验

机械式停车设备	70元/泊位
备注：1. 安装、移装、重大修理和改造监督检验，按总价的1%收费。 2. 总价包括设备货物价值和安装费用。	

3.塔式起重机检验

		元/台					
收费标准	起重力矩	≤16	≤25	≤40	≤60	≤80	>80
	项目						
	高度(10米)	200	250	300	350	400	450
备注	1. 每增加10米或一标准节加收10%。 2. 自开式加收50%。 3. 安装、移装、重大修理和改造监督检验，按相应定期检验的200%收取。 4. 进出口检验按本标准加收30%。						

4.升降机检验

项 目	收费标准 (元/台)	
	≤4层	≤5层
单笼施工升降机	200	
双笼施工升降机	300	
单卷筒简易升降机	120	
双卷筒简易升降机	150	
备注	1. 施工升降机起升高度超过30米时, 每增加10米加收10%。 2. 简易升降设备包括井架、门架、门立架。 3. 安装、移装、重大修理和改造监督检验, 按相应定期检验的200%收取。	

(二) 电梯检验

项 目	收费标准 (元/台)	
	≤4层	≤5层
乘客电梯		400
载货电梯 (含杂物电梯)	300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400
备注	1. 乘客电梯、载货电梯 (含杂物电梯), 每增加一层加收50元。 2. 10层以下乘客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按电梯总价0.9~1.1%收取。 3. 10层以上乘客电梯安装监督检验按电梯总价0.8~1.0%收取。 4. 载货电梯 (含杂物电梯) 安装监督检验按总价0.8~1.0%收取。 5. 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安装检验按总价0.7~1.0%收取。 6. 移装、重大修理和改造监督检验, 按相应电梯定期检验的200%收取。 7. 进出口检验按本标准加收30%。 8. 防爆电梯安装监检以总价的1.2%收取费用。 9. 防爆电梯定期检验按载货电梯 (含杂物电梯) 200%收取费用。 10. 消防员电梯按乘客电梯收取费用。	

	11. 井道安全门按层站收取费用。 12. 总价包括设备货物价值和安装费用。
--	---

(三) 场(厂)内机动车辆检验

序号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检验费	台	20	
2	牌照	台	15	

备注：防爆叉车首次（定期）检验按1000元/台收取费用。

(四) 客运索道检验

项目	收费标准(元/条)	备注
往复式	4000~5000	1. 安装检验按索道总投资的1%收取。 2. 修理检验按表列200%收费。 3. 进出口检验按本标准加收30%。
循环式	5000~6000	

(五) 大型游乐设施检验（暂停收费）

序号	产品名称	项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1	碰碰车类 游乐设施	1	基本要求	场地	20	
		2	基础部分	场地	20	
		3	车场	场地	20	
		4	车辆	台	20	
		5	机械传动系统	台	20	

		6	电气系统	台	20	
		7	缓冲装置	台	10	
		8	操作与控制	台	30	
		9	安全栅栏和操作室	台	20	
		10	以内燃机为动力的	台	20	
2	电池车类 游乐设施	1	基本规定	场地	30	
		2	车场和车道	场地	20	
		3	车场和车体	台	20	
		4	机械传动系统	台	20	
		5	电气系统	台	30	
		6	安全装置	台	30	
3	赛车类 游乐设施	1	基本规定	场地	60	
		2	车道	场地	30	
		3	车辆	台	20	
		4	机械传动系统	台	60	
		5	操作与控制部分	台	50	
		6	安全装置	台	40	
		7	覆盖物与防冲装置	台	40	
4	小火车类 游乐设施	1	基本规定	场地	80	
		2	路基	场地	50	
		3	轨道	场地	50	

		4	车辆	台	50	
		5	车轮	台	50	
		6	机械传动系统	台	100	
		7	电气系统	台	100	
		8	安全装置	台	50	
		9	安全栅栏、站台、阶梯和操作室	场地	50	
5	转马类 游乐设施	1	基本规定	场地	200	直径 \geq 10m, 按1.5 倍收费。 专供儿童乘 坐按0.8倍 收费。
		2	基础部分	场地	100	
		3	支承部分	台	100	
		4	轨道	台	50	
		5	转动平台	台	150	
		6	乘人部分	台	30	
		7	机械传动系统	台	200	
		8	液压和气动系统	台	200	
		9	电气系统	台	150	
		10	安全装置	台	50	
		11	安全栅栏、站台、阶梯和操作室	场地	100	
6	自控飞机类 游乐设施	1	基本规定	场地	250	回转直径 \geq 12m或飞行 高度 \geq 5m
		2	基础部分	场地	150	
		3	支承面与水平面	台	100	

		4	机械传动系统	台	200	时,按1.5倍 收费。 专供儿童乘坐按0.8倍 收费。
		5	液压和气动系统	台	300	
		6	电气系统	台	250	
		7	安全装置	台	150	
		8	安全栅栏、站台、阶梯和操作室	场地	100	
7	陀螺类 游乐设施	1	基本规定	场地	300	倾角 ≥ 45 度,或回转 直径 $\geq 10\text{m}$ 时,按1.5倍 收费。
		2	基础部分	场地	150	
		3	下支承部和上转盘	台	100	
		4	乘人部分	台	50	
		5	机械传动系统	台	300	
		6	液压和气动系统	台	300	
		7	电气系统	台	250	
		8	安全装置	台	150	
		9	安全栅栏、站台、阶梯和操作室	场地	100	
8	飞行塔类 游乐设施	1	基本规定	场地	350	塔身高度 $\geq 30\text{m}$, 或飞行高 度 $\geq 5\text{m}$ 时,按1.5 倍收费。
		2	基础部分	场地	150	
		3	塔身	台	100	
		4	回转部分	台	150	
		5	吊舱	台	150	
		6	升降和回转传动系统	台	200	

		7	液压和气动系统	台	300	专供儿童乘坐按0.8倍收费。
		8	电气系统	台	300	
		9	安全装置	台	200	
		10	安全栅栏、站台、阶梯和操作室	场地	100	
9	架空游览车类游乐设施	1	基本规定	场地	400	高度 \geq 8m时, 按1.5倍收费。
		2	基础部分	场地	300	
		3	轨道	台	200	
		4	车轮和车体	台	100	
		5	机械传动系统	台	300	
		6	电气系统	台	200	
		7	安全装置	台	300	
		8	安全栅栏、站台、阶梯和操作室	场地	150	
10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1	基本规定	场地	400	
		2	基础部分	场地	200	
		3	立柱和主轴	台	100	
		4	转盘	台	200	
		5	吊厢	台	200	
		6	机械传动系统	台	350	
		7	液压和气动系统	台	350	
		8	电气系统	台	300	

		9	安全装置	台	300	
		10	安全栅栏、站台、阶梯和操作室	场地	100	
11	滑行类 游乐设施	1	基本规定	场地	400	速度 \geq 30km/h或 轨道高度 \geq 5m, 按1.5 倍收费;轨 道高度 \geq 10m, 按2倍 收费。
		2	基础部分	场地	200	
		3	轨道	台	150	
		4	车辆	台	200	
		5	提升及传动系统	台	350	
		6	液压和气动系统	台	400	
		7	电气系统	台	300	
		8	安全装置	台	300	
		9	安全栅栏、站台、阶梯和操作室	场地	200	
12	大型水上游乐 设施(大滑梯、 造浪池、漂流河 等)	1	基本规定	场地	300	
		2	基础部分	场地	200	
		3	电气系统	台	200	
		4	控制系统	台	200	
		5	大滑梯	台	500	
		6	造浪池	台	500	
		7	漂流河	条	500	
		8	安全栅栏、站台、阶梯和操作室	场地	100	
13	小型水上游乐	1	基本规定	场地	30	

	设施（碰碰船、 电池船、海战 船、激光战船、 水上自行车、儿 童滑梯等）	2	基础部分	场地	10	
		3	控制系统	台	20	
		4	动力系统	台	20	
		5	船体	台	50	
		6	儿童滑梯	台	50	
		7	稳定性实验	台	20	
		14	其它类游乐设 施（蹦极系列、 滑索系列、空中 飞人系列、系留 式观光气球系 列、滑道类等）	1	基本规定	场地
2	基础部分			场地	400	
3	控制系统			台	400	
4	电气系统			台	400	
5	钢丝绳			台	400	
6	安全装置			台	200	
7	安全栅栏、站台、阶梯 和操作室			场地	200	

三、其他事项

（一）远程收费标准。对于外出检验单程超过 15 公里时，每超过 10 公里检验费加收 5%，但最多不超过 50%。单程在 25 公里以内，每往返一次收取交通费 60 元，单程超过 25 公里时，按实际里程每公里加收 1.2 元。

（二）新纳入特种设备目录产品检验收费标准。因特种设备目录修订，以后年度新纳入特种设备目录产品检验收费标准，按照该收费标准中相类似的特种设备检验收费标准执行。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15日印发